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　M535097　號

新 型 名 稱：具防火阻熱遮煙性能之水膜簾幕

專 利 權 人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
新型創作人：何明錦、雷明遠、蔡銘儒、王天志、林大惠、李訓谷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17年 1 月11日至2026年 8 月17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　洪淑敏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。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一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所 106.1.12 收發文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傳　　真：(02)23779875

708　　掛號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122號

受 文 者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（代理人：陳豐裕　專利代理人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
發文文號：（106）智專一（一）證字第10670036050號

1067003605001

速　　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105212562號專利案新型M535097號專利證書1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5年11月23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10年年費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
正本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（代理人：陳豐裕　專利代理人）

局長 洪淑敏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0780

【19】中華民國　　【12】專利公報　（U）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535097
【45】公告日： 中華民國 106 (2017) 年 01 月 11 日
【51】Int. Cl.：　*A62C2/08　(2006.01)*

新型　　全 5 頁

【54】名　稱：具防火阻熱遮煙性能之水膜簾幕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105212562　　【22】申請日： 中華民國 105 (2016) 年 08 月 18 日

【72】新型創作人：何明錦 (TW)；雷明遠 (TW)；蔡銘儒 (TW)；王天志 (TW)；林大惠 (TW)；李訓谷 (TW)
【71】申 請 人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
【74】代 理 人：陳豐裕

[57]申請專利範圍

1. 一種具防火阻熱遮煙性能之水膜簾幕，係主要設有一簾幕，另設有一灑水機構，該灑水機構係包含一集水槽，並使該集水槽設置於該簾幕上方，又於該集水槽上成型有一出水槽口，另使該灑水機構包含有一灑水管，且使該灑水管設置於該集水槽內，並於該灑水管上設有複數灑水孔。
2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具防火阻熱遮煙性能之水膜簾幕，其中，該集水槽之出水槽口係成型於該集水槽前端面，並使該簾幕與該集水槽前端面位置相對應。
3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具防火阻熱遮煙性能之水膜簾幕，其中，該集水槽由其槽底至其出水槽口係形成有一段間距，該段間距係成型為一擋水簷。
4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具防火阻熱遮煙性能之水膜簾幕，其中，該灑水機構係進一步包含有一輸水管路，乃使該輸水管一端與該灑水管相連接，又包含有一供水單元，並使該輸水管另端與該供水單元相連接。
5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具防火阻熱遮煙性能之水膜簾幕，其中，該灑水機構係進一步包含有至少一泵浦，並使該泵浦組設於該輸水管路上。
6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具防火阻熱遮煙性能之水膜簾幕，其中，該灑水機構係進一步包含有一回收槽，乃使該回收槽設置於該簾幕下方，並於該回收槽上端面成型有一回收槽口，且使該回收槽口與該簾幕位置相對應，又於該回收槽組接有一排水管，另設有一回收管路，乃使該回收管路一端與該排水管相連接，並使該回收管路另端連接至該供水單元。
7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6 項中任一項所述具防火阻熱遮煙性能之水膜簾幕，其中，該簾幕係為防火布幕、防水布幕及吸水布幕其中之一。

圖式簡單說明

第一圖：本創作之架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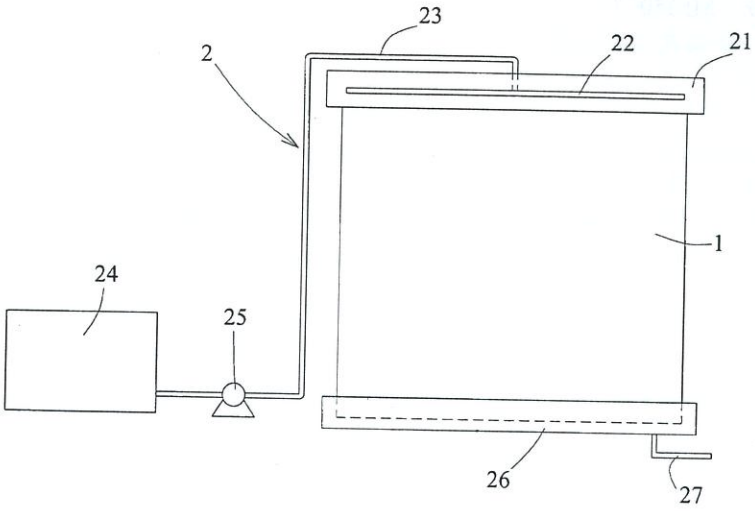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圖：本創作之立體圖

第三圖：本創作之剖視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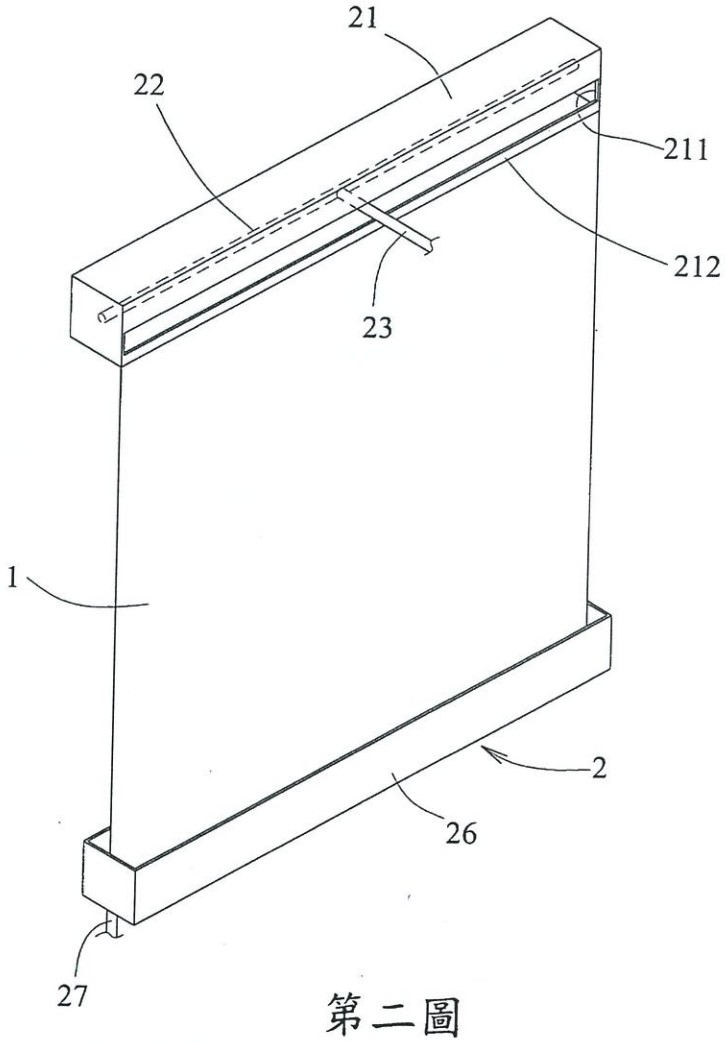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圖：本創作之灑水管剖視圖

第五圖：本創作之使用狀態圖

10178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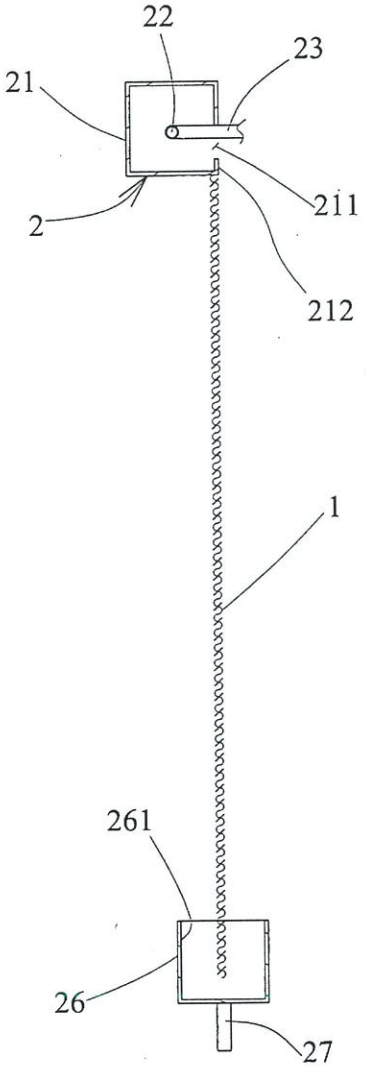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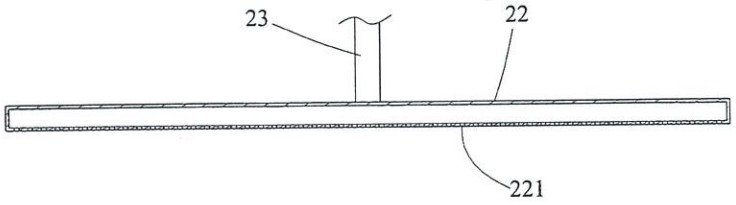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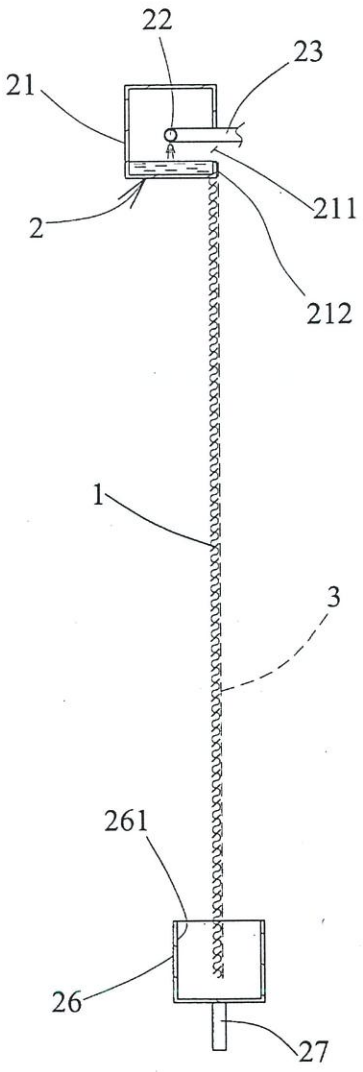
10780



第三圖



第四圖



第五圖

101780